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经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78 万元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；并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能够恪守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聘请

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